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的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二、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2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